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1197号

申请执行人田红雪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3月11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店村三街十九区1号，证件号码130626199203114873。

申请执行人田然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店村三街十九区1号，证件号码130626199110014961。

被执行人周田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11月9日出生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姚村乡西马家庄村306号。身份证号：130626198511094101

被执行人杨幸福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18日出生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姚村乡西马家庄村306号。身份证号：130626198005183195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的(2022)冀0626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二八五十一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幸福、周田所有的位于定兴县繁兴街北延西侧佳地国际B2区17号楼2单元1702号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[2021]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庚
审判员 周玉斌
审判员 任红星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耿达

